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惠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惠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游惠蘋於民國111年6月1日下午5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樓梯間，本應注意飼主須以適當方式對其飼養之犬隻加以看管，出入公共空間應加裝狗鍊或使用其他防護措施，避免犬隻隨意走動並攻擊他人，防止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放任其犬隻處於未妥善拴綁之狀態，適曾彥儒行經該樓梯間，游惠蘋所飼養犬隻即撲咬其左後小腿處，致其受有左小腿外傷之傷害。

二、案經曾彥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公訴人、被告游惠蘋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1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的小狗只
02 有碰到曾彥儒的腳一秒鐘，我認為我的狗沒有咬到告訴人，
03 且3、4天後到警察局，沒有看到曾彥儒的腳有傷口云云。經
04 查：

05 (一)、被告與曾彥儒為鄰居，被告所飼養之小狗於上開時、地有撲
06 上曾彥儒之左後小腿處約1秒，當時小狗沒有拴狗鍊等情，
07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22至23頁），核與證人
08 即告訴人曾彥儒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詳下述），並有本院
09 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26頁、第29至32
10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1 (二)、證人曾彥儒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案發當天我
12 搭電梯至一樓準備要去上班，在電梯口遇到被告，她帶的黑
13 色小狗沒有牽繩，就跑過來咬我左後小腿，我的左小腿有咬
14 痕，沒有出血，但有腫起來，我案發隔天一大早去振生醫院
15 就醫，當時有打破傷風等語（見偵卷第21至22頁、第46至47
16 頁、本院易字卷第52至53頁）。

17 (三)、再觀之曾彥儒於111年6月2日上午就診時，經醫生診斷為
18 「左小腿狗咬傷」，病歷記載「小腿外傷」、「左側小腿開
19 放性咬傷之初期照護」，且傷口微滲血，並於當日施打破傷
20 風疫苗等情，有振生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2年11月20日
21 函文暨檢附病歷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本院易字卷
22 第35至39頁），曾彥儒就診當時之左小腿傷口位置，與被告
23 之小狗撲上曾彥儒左後小腿處之接觸位置相符，且經醫生檢
24 視曾彥儒所受傷勢後，亦認為曾彥儒主訴遭狗咬傷之經過係
25 有合於該傷勢之可信性，故開立醫囑施打破傷風疫苗，益徵
26 曾彥儒證稱其左小腿傷勢係遭被告之小狗咬傷所致一節，應
27 屬可信。被告空言辯稱其小狗沒有咬到曾彥儒云云，尚無可
28 採。

29 (四)、被告固辯稱其於111年6月5日與曾彥儒至大樹派出所洽談和
30 解時，曾彥儒的左小腿沒有傷口云云，然111年6月5日距案

01 發日已有4日，且曾彥儒於111年6月2日至振生醫院就診時，
02 該傷口並無縫合，傷口長度小於1公分，有該院112年2月9日
03 函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顯見曾彥儒遭被告之小狗
04 咬傷之傷口微小，則111年6月5日雙方至派出所洽談和解
05 時，曾彥儒之傷口已癒合，亦屬可能，自難以被告於案發後
06 4日未見到曾彥儒之左小腿有傷口，遽認其小夠於案發當日
07 未咬傷曾彥儒，被告上開辯詞，尚難憑採。

08 (五)、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09 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應注意飼養犬
10 隻時，需將犬隻以狗鍊、狗繩繫牢，或為其他必要防護措
11 施，避免犬隻傷人，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12 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上情，放任其犬隻處於未妥善拴綁之
13 狀態，致曾彥儒遭該犬隻咬傷，其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
14 失行為，與曾彥儒所受前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
17 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未使用適當之防護措施，放任其犬隻處於未妥善
21 拴綁之狀態，致其犬隻撲咬告訴人左後小腿，使告訴人受有
22 前揭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
23 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過失程度、警詢中自陳高中畢
24 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賴葵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8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